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43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0278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業於109年11月18日公告在下列網站：

(一)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三、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屬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輔導室 收文:109/12/04



1090004591

無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